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环罚〔2021〕10号

云南澄江天辰磷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2760408682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明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九村镇干海子

2021年01月21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玉溪市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组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公司的锅炉废渣堆放在锅炉工段与合起公司的交界处，堆场有60-70吨左右的炉渣，锅炉废渣未建设雨棚覆盖，无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导致部分冲渣淋漓水流至雨水沟内，锅炉废渣堆场“三防”措施不到位。

2、你企业磷酸二氨车、硫酸车间、原料车间等工段已按照环评要求配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等污染治理设施、设备，但未达到最佳效果效果不佳，未能有效控制粉尘和气体污染物排放；

3、你企业拟新建30万吨磷石膏水泥缓凝剂项目在环评文件未经过审批的情况下，已建成一个面积约1200平方具有三防措施的钢构仓库。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视听材料、（四）当事人陈述、（五）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云南澄江天辰磷肥有限公司锅炉废渣“三防”措施不到位导致部分冲渣淋漓水流至雨水沟内；磷酸二氨车、硫酸车间、原料车间等工段已按照环评要求配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等污染治理设施、设备，未达到最佳效果效果不佳，未能有效控制粉尘和气体污染物排放；拟新建30万吨磷石膏水泥缓凝剂项目在环评文件未经过审批的情况下，已建成一个面积约1200平方具有三防措施的钢构仓库的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3月24日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澄环罚告字〔2021〕1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在规定时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第（七）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五）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对锅炉废渣“三防”措施不到位导致部分冲渣淋漓水流的行为处罚款壹拾万元（100000.00元）的处罚，并责令6个月内完成炉渣大棚的建设（期

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1 日);

2.对原料车间、磷酸二氨车、硫酸车间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有效措施,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行为处罚款肆万元 (40000.00 元);

3.对新建 30 万吨磷石膏水泥缓凝剂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处实际投资额 118.3886 万元 2%的罚款,即罚款 23677.72 元。

4.以上三项共对云南澄江天辰磷肥有限公司处罚款壹拾陆万叁仟陆佰柒拾柒元柒角贰分 (163677.72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玉溪市建行建设支行 户名: 玉溪市财政局

账号: 5300165614105021817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澄江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澄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